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區穎晞

2021 年 6 月 2 日

持續增加電動車輛充電設備

在三月時，環保當局表示，現時 200 個公共充電位已能滿足現有電動車的充電需求。本人認為如此規劃有欠遠見。

隨著電動車輛的價格逐年下降，本澳居民對電動車輛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，據了解，部份車行的電動車預訂交貨時間已排至明年中，可見電動車在澳門相當受歡迎，而改用電動車，已是全球大勢所趨。澳門面積只有 30 多平方公里，電動車的續行能力理論上能覆蓋全城。惟不少市民對於轉用電動車還有保留，主因是充電設施不足和不夠方便。當局雖然指出在澳門各處設有 200 個公共充電設備^[註2]，但平均每個停車場或路邊街位，只有個位數字的設備，部份位置更相當偏遠，使用率甚低；相反一些市中心位置的停車場，同樣只有幾個充電站，由於充電時間長，車位流轉慢，只有幾個位置實在不能應付需求。

當中，對於電動電單車充電設備，幾乎沒有任何規劃。現時，澳門只有一個停車場——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設有 2 個電單車充電設備，其他公共停車場及街位的充電設備，只汽車使用。電單車作為澳門主要交通工具之一，數目達 12 萬輛^[註1]，而目前只有 144 輛電動電單車^[註2]，若能將當中的一部份電動化，對於改善空氣污染有相當大的幫助。

事實上，充電設備數量和電動車數量都是「有雞先還是有蛋先」的問題，當充電設備足夠且方便，市民自然有意欲轉用。而增加更多充電設備，不代表和「控車」政策有抵觸，當局仍可透過經濟和行政手段去進行控制車輛增長，分別只是汽油車輛還是電動車輛的增長。

在內地，不論是汽車還是電單車，電動車輛已相當普及，當地人都表示充電很方便，位置很多，就算停留短時間也能充電。因此本人認為，對於電動車普及的規劃應更前瞻，大量增加電動車充電設備，特別是電單車充電站，從而吸引現有車主轉用電動車輛，改善澳門空氣污染問題。

參考：

[註 1]: 2020 年 12 月運輸及通訊統計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362541/>

[註 2]: 《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》

<https://www.fpace.gov.mo/energytopics/EV/ev.html>